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
拆解废旧汽车 5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5 其他.....	10
6 诚信承诺.....	10

1.概述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384 万元在现有废旧汽车拆解厂房内对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 5 万辆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内容为更换部分设备和部分工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的能力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由我单位负责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评价引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的结论，建设单位的公众参与满足相应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公众参与的目标，建设单位采用网上发布信息、报纸公示和张贴现场公告的方式进行项目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四号）中第九条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4日（十个工作日）在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牙循环经济网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现有工程及其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四号）相关标准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对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ziya.gov.cn/zhengwu/yuanqugonggao/3674-tian-jin-lv-se-zai-sheng-zi-yu-an-li-yong-you-xian-gong>。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4日（十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子牙循环经济网欢迎您 | 行政许可服务大厅 | [简体中文](#) | | [站内搜索](#)



子牙循环经济网
Ziya Circular Economy Website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认识园区
About Economy Area

招商引资
Investment Solution

政务公开
Service & Support

园区企业
Business Directory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政务公开

Service & Support

- 组织机构
- 园区新闻
- 行业动态
- 园区公告
- 公共服务
- 政策法规
- 发展规划



政务咨询
随时咨询我们



投资热线
022-68856050



速览开发区
PDF版简介下载

首页 > 政务公开 > 园区公告

园区公告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

发表于 2018年11月30日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384万元在现有废旧汽车拆解厂房内对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内容为更换部分设备和部分工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的能力不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

建设地址：天津子牙经济循环产业园区十五号路12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改建后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

建设内容：更换部分设备和部分工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的能力不变。

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家电拆解：家电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管网排至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过厂房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塑料再生：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法处理，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清洗、脱水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排至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过厂房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塑料夹带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旧汽车拆解：工艺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油脂后由厂区管网排至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总排口，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过厂房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发回公众意见表、回函或提交书面意见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4日。

如何联系我们

- ④ 给我们发送邮件
- ④ 如何到达开发区
- ④ 更多联系方式

了解更多

- ④ 园区公告
- ④ 园区新闻
- ④ 园区企业

我们如何帮助您

- ④ 投资环境
- ④ 投资指南
- ④ 投资程序

相关链接

- ④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④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④ 中国再生资源网
- ④ 天津市标准化信息服务网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号路12号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18522324216

邮箱：429181106@qq.com

邮编：301605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106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628号中国航发大厦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8510993055

Email：624458762@qq.com

邮政编码：100094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四号）中相关要求：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

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报告基本完成后为了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在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后，于2018年12月17~2018年12月28日（十个工作日）在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牙循环经济网进行了二次网上公示；2018年12月24日与2018年12月25日（自第一次登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城市快报上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2018年12月17~2018年12月28日（十个工作日）在三呼庄村以张贴告示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公告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四号）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相关标准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7~2018年12月28日（十个工作日）在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牙循环经济网进行了二次网上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ziya.gov.cn/zhengwu/yuanqugonggao/3675-tian-jin-lv-se-zai-sheng-zi-yu-an-li-yong-you-xian-gong>。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 政务公开 > 园区公告

园区公告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

发表于:2018年12月14日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384万元在现有废旧汽车拆解厂房内对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内容为更换部分设备和部分工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的能力不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4日对本项目建设概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方式：现场借阅。

途径：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号路12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具体包括大邀铺村、西赵村、常家村、三呼庄村、小刘村、大刘村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发回公众意见表、回函或提交书面意见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8日。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号路12号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18522324216

邮箱：429181106@qq.com

邮编：301605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106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628号中国航发大厦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8510993055

Email：624458762@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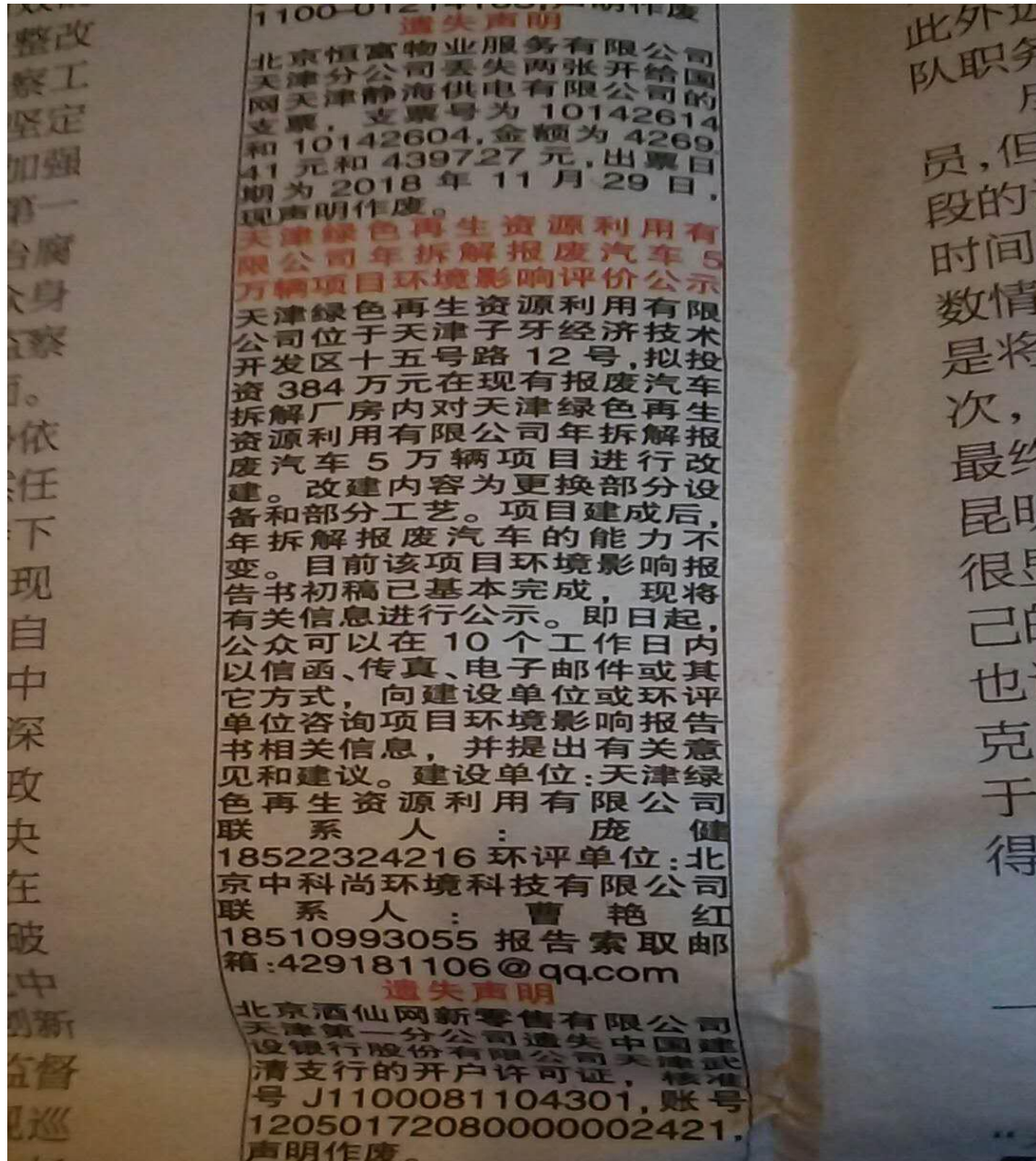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94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子牙循环经济带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

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四号）中网络公示载体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24日与2018年12月25日（自第一次登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城市快报上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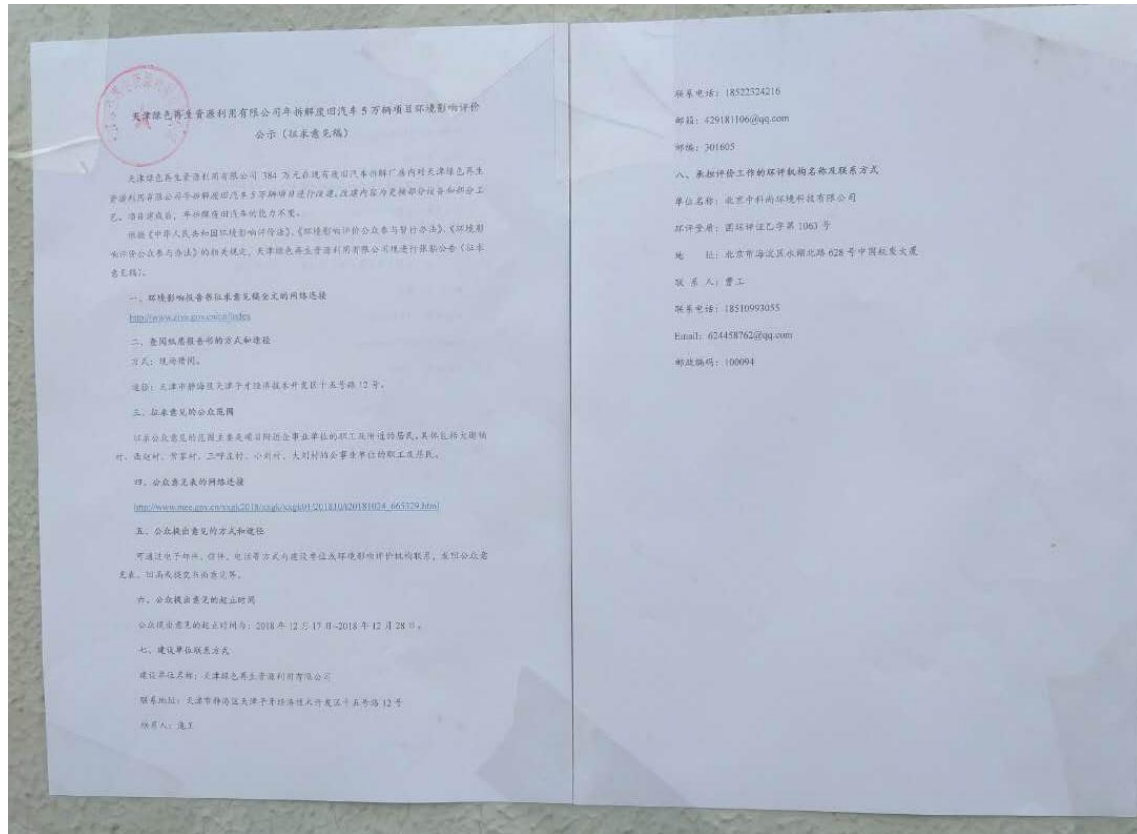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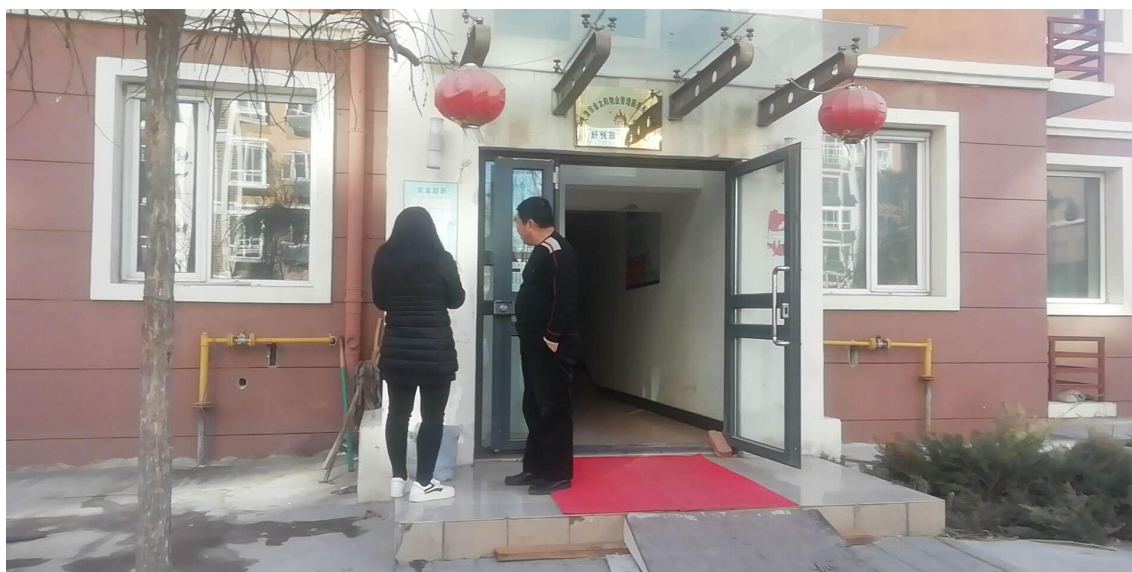
天津市《城市快报》于2004年3月1日创刊。由《天津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城市快报》是一份以高品质、城市化、全新闻为办报宗旨的报纸。以城市化媒体为自身定位，每天8版完整的新闻版面，聚焦城市，互动社区，捕捉城市每一个角落的感人故事，关注人的生活形态。随着《城市快报》的出品，读者将能如

愿地看到丰富、华美的8块大版的娱乐、体育报道等。阅读量大，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四号）中报纸公示载体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17~2018年12月28日（十个工作日）在三呼庄村以张贴告示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公示照片如下：





本项目选择在三呼庄村进行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张贴公示。三呼庄为距离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直线距离为400m, 常驻人口居多, 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四号) 中张贴公示载体要求。

3.3 查阅情况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设有专人管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城市快报等纸质文本。在公示期间，无人借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无需采纳公众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无未采纳公众意见。

5 其他

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设有专人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意见等文本进行存档规整，方便管理和查阅。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5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汽车 5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绿色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01 月 03 日